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115年3月11日
於 學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核閱。

說明：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業已於115年03月11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檢附會議紀錄於後。

擬辦：奉核後於網上公告週知，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p>書 畫 蕭 馨 怡 115. 3. 27</p> <p>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 長 李 安 娜 115. 3. 25</p> <p>學 生 方 信 雄 學 務 長 115. 3. 25</p>	<p>專 門 委 員 王 美 玲 115. 3. 27</p> <p>主 任 秘 書 陳 宏 斌 115. 3. 27</p> <p>副 校 長 胡 武 誌 115. 3. 30</p> <p>校 長 李 文 熙 0408</p>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簽到簿

開會日期：民國115年03月10日（三） 上午11時10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方學務長 信雄

紀錄：蕭馨怡

出席名單及人員：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石信雄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吳麗珍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主任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	陳昱廷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李正娜	體育運動組 組長	張吉云
生活輔導組 組員	謝語桐 陳永奇	生活輔導組 校安人員	王育同 吳景峰
生活輔導組 校安人員	曾婉莉	生活輔導組-宿舍 專案管理員	謝語桐
深耕計劃 計劃人員	張秀霞	原住民資源中心 計劃助理	游蓓時
課外活動指導組 約用書記	施志玲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輔導員	郭永鏞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書記	蕭馨怡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學生輔導中心 專員	陳永強	學生輔導中心 心理諮商師	許皓圓 許雅蝶
資源教室 輔導員	許慧娟	資源教室 輔導員	許美慶
資源教室 輔導員	黃予希	資源教室 輔導員	陳怡君
體育運動組 專案書記	陳芷瑜	體育運動組 特助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徐志明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王璟
水產養殖系 主 任	曾建璋	水產養殖系 教師代表	
食品科學系 主 任	黃比欣	食品科學系 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系 主 任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楊昌益
電信工程系 主 任	吳明典	電信工程系 教師代表	詹東融 陳清木
電機工程系 主 任	柯裕隆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蘇明奇
資訊管理系 主 任	呂啟益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吳千慧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主 任	蔡培軒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教師代表	張庭彰
航運管理系 主 任	賀天君	航運管理系 教師代表	王如傑
應用外語系 主 任	譚峻濤	應用外語系 教師代表	丁廣韻
觀光休閒系 主 任	賴國代	觀光休閒系 教師代表	朱啟南
餐飲管理系 主 任		餐飲管理系 教師代表	楊錦騰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主 任	黃妍榛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教師代表	
學生會代表 會 長	黃美儀	學生議會代表 議 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方學務長信雄

日期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 11時 10 分		
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時間	議	程	報告/提案單位
11:10 11:15	主席致詞		學務長
11:15 11:25	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各組組長
11:25 11:35	案由：校外人士捐款「青年學習希望同行關懷方案」申請資格條件一案，提請討論。		課指組
11:35 11:45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改乙案。		生輔組/宿舍
11:45 11:55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改乙案。		生輔組/宿舍
11:55 12:00	臨時動議		學務長
12:00	散會		學務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3 月 11 日（三）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信雄

紀錄：蕭馨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9 月 10 日辦理海工院一年級大專校院校園「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制度宣導及案例說明」講座。
- (二) 9 月 17 日辦理觀休院一年級大專校院校園「校園稅務宣導」講座。
- (三)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辦理 114 學年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傳承營「幹話練功·領導成真！」活動。
- (四) 9 月 24 日辦理人管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智財權、跟騷法及租屋糾紛相關基本法律常識」。
- (五) 9 月 30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4 中秋節慰問活動」，本校青年志工下鄉進行秋節慰問。
- (六) 10 月 17 日辦理「114 學年社團招生及博覽會」。
- (七) 12 月 5 日辦理全校校內社團評鑑。
- (八)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6 春節青年志工下鄉訪視活動」。
- (九) 114-1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12	113	114
服務性	8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5	6	5
體能性	16	10	5
綜合性	10	10	8
自治性	14	14	14
合計	54	50	42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 (十) 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4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353 人，貸款金額 824 萬 4,189 元。
- (十一) 辦理澎湖縣政府交通圖書卷及助學金計 1,808 人申請，每位學生獲 1 萬元補助。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 3月1日~3月31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6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 3月20日下午14:30-17:00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校慶園遊會活動」。
- (三) 6月13日下午14:00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114學年度畢業典禮」。
- (四) 辦理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五) 2月26日~3月31日辦理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
- (六) 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 (一) 本校 114-1 學期迄今，學生共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13 件，造成 20 人次受傷（含 2 人重傷），與上一學年度同時期（113-1）比較 10 件事務及 11 人次受傷，數據呈現顯著成長趨勢；另校園性別事件 3 件、詐騙案件 1 件、自傷案件 6 件、職員身體不適送醫 1 件，以上事件均完成通報，並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
- (二) 114-1 學雜費減免已完成結案，申請人數為 278 人，減免金為新臺幣 398 萬 5,949 元，均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另 114-2 學雜費減免已於 1 月 9 日完成收件作業，本學期申請人數計 274 人，已完成初步審查，後續將依教育部期程完成填報送審及核結作業。
- (三) 本校 114-1 交通安全委員會業於 1 月 7 日召開完畢，本組管制於 6 月 24 日召開 114-2 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 (四)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宣導成果，上（114-1）學期實施 5 場次計 576 人次，本（114-2）學期預計實施 6 場次如下，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1 1 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日 間 部						
校 園 安 全 事 項 教 育 宣 導 期 程 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承辦單位	宣導班級
1	2月25日	三		開學/註冊日		
2	3月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反詐騙、 租賃、校園重要事項宣 導)	生輔組	養殖系 3 甲、養殖系 4 甲 食科系 2 甲、食科系 4 甲、食科技優二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養殖、食科
3	4月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反詐騙、 租賃、校園重要事項宣 導)	生輔組	電機科 1 甲、電機科 2 甲、電機科 3 甲 電機技優 2 甲、電機技優 4 甲 海慈系 1 甲、海慈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電機、海慈
4	4月1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反詐騙、 租賃、校園重要事項宣 導)	生輔組	資工系2甲、資工系3甲 電信系2甲、電信系3甲 應外系2甲、應外系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資工、電信、應外
5	4月29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教育部交通安全、反 詐騙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1甲、資管系4甲 航管系2甲、航管系4甲 觀休系2甲、觀休系2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資管、航管、觀休
6	5月6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反詐騙、 租賃、校園重要事項宣 導)	生輔組	餐旅系2甲 海慈系2甲、海慈系3甲 觀休系4甲、觀休系4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餐旅、海慈、觀休
7	5月2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反詐騙、 租賃、校園重要事項宣 導)	生輔組	電機2甲、電機系3甲、五專電機5甲 資工系1甲、資工系4甲 物管系2甲、物管系3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電機、物管
備 註	<p>一、敬請惠予協助：</p> <p>(一) 通知授課班級導師知悉，俾利班務調整。</p> <p>(二) 轉知授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未到者依校規辦理，如下：</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p>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務處生輔組 敬上 0210</p>					

- (五) 毒品進入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入班宣導持續辦理，於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共同實施；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關懷作為，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 (六) 本組持續依據「學生校外住宿處填寫表單」，彙整建立「本校學生校外租賃處所設備情形參考表」乙份(本組存查，提供學生至辦公室查察參考運用)，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452筆。
- (七) 配合上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缺課紀錄，共計90人次，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 (八) 上學期學生獎懲人(次)數統計如下，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嘉獎	245	347	申誡	3	3
小功	143	161	小過	2	2
大功	0	0	大過	0	0

(九) 上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開放新、轉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請調查表，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紙本申請調查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申報緩徵人數 141 人（95 年次前，包含初辦生及復學生 125 人、延修生 26 人），儘召人數 13 人，已分別於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申報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備完成。

(十)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如下，共 575 人（男生 376 人，女生 199 人，統計至 2 月 24 日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申請住宿人數（統計至 2/24 止）			
男生	女生	外籍男生	外籍女生
376 人	198 人	0 人	1 人
合計總人數 575 人			

(十一) 本（114-2）學期學生宿舍活動期程如下。已於 2 月 23 日開宿，2 月 24 日新舊任幹部交接及會議，3 月 2 日各樓層樓會關懷作業，4 月樓長甄選，5 月開放申請暑期住宿。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2 月 23 日	開宿。
2 月 24 日	新舊任幹部交接及會議。
3 月 2 日	各樓層樓會關懷作業。
4 月	各樓層樓長甄選。
5 月	開放申請暑期住宿。

三、體育運動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114 年 8 月 16 日～8 月 24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114 年澎湖縣首長盃籃球錦標賽」。
- (二) 114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x3 籃球賽」南區預賽。
- (三) 114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114 年澎湖縣第 69 屆運動會」籃球項目社會男子組。
- (四) 114 年 9 月 8 日～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證及運動科學儀器使用登記。
- (五) 11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4 年澎湖縣第 69 屆運動會」田徑項目，榮獲社會男子組 100 公尺第七名、800 公尺第

四名及第六名、1,500 公尺第二名、跳遠第四名、標槍第四名；社會女子組 800 公尺第三名、鉛球第二名、鐵餅第四名。

- (六) 114 年 9 月 17 日~9 月 21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七) 114 年 10 月 7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飛盤系列課程身體潛能開發講座」。
- (八) 114 年 10 月 8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九) 114 年 10 月 8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肌力與體能工作坊」。
- (十) 11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2025 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3x3 籃球錦標賽」一般組決賽榮獲第五名。
- (十一) 11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協助本校羽球代表隊參加「2025 年澎湖縣菊島秋冬球類錦標賽羽球賽」。
- (十二) 114 年 11 月 1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參加「2025 年儲互盃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
- (十三) 11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協助本校木球代表隊參加「澎湖縣 114 年主委盃木球比賽」，榮獲公開男子組、個人桿數賽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及第八名、雙人桿數賽第一名及第四名。
- (十四) 11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協助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114 年全國第十四屆『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 (十五) 11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5VS5 男子組第一名-進修部觀光休閒系、第二名-資訊工程系、第三名-電機工程系、第四名-觀光休閒系。
- (十六) 11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協助本校男子籃球隊至國立屏東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第五區預賽。
- (十七) 11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本校男子排球隊至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預賽並晉級決賽。
- (十八) 11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協助本校羽球代表隊參加「114 年澎湖縣菊島盃羽球錦標賽」。
- (十九)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1 日辦理「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飛輪系列課程」。
- (二十)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協助本校海洋遊憩系張凱程同學參加「2026 年臺灣盃全國匹克球公開賽」。
- (二十一) 1 月 31 日~2 月 4 日協助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5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 體適能中心：

1. 3月02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二) 水域安全宣導：
1. 預計於5月13日舉辦。
- (三) 校內競賽：
1. 「114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報名日期為114年12月22日~115年2月26日，比賽日期為3月21日。
 2. 「114學年度系際盃球類錦標賽」預計於5月舉辦。
- (四) 校慶路跑暨全校運動大會：
1. 「114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已開放報名，報名日期為114年12月22日~115年2月27日，預賽日期為3月16日~3月20日，決賽日期為3月21日~3月22日。
 2. 「114學年度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馬拉松暨睦鄰友善健走活動」已開放報名，報名時間為114年12月22日~115年2月27日，比賽時間為3月21日。
- (五) 校外競賽：
1.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時間為114年12月8日~115年2月23日，報名時間為1月1日~2月25日，本校各代表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如下：羽球項目分區預賽-3月16日~3月18日（南區預賽）、決賽-5月1日~5月6日；跆拳道-4月25日~4月30日；游泳-5月2日~5月6日；空手道-5月3日~5月6日；木球-5月3日~5月6日；田徑-5月3日~5月6日。
 2. 本校水產養殖系黃詠博同學參加「空手道國際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東亞青少年U21組空手道錦標賽」，報名時間為1月4日~1月14日，比賽時間為2月7日~2月8日，地點於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
 3. 本校田徑代表隊參加「115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報名時間為2月2日~2月24日，比賽時間為3月27日~3月28日，比賽地點於板橋第一運動場。
 4. 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參加「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比賽時間為3月18日~3月21日，比賽地點於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8月26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方維真心理師以專講及情境演練模式，幫助宿舍幹部提升情緒敏感度，強化心理健康照護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因應能力。
- (二) 9月3日「新生入學說明會」期間，安排方維真心理師到校進行「新生

適應與心理健康」講座，協助全體新生適應新環境，開展未來的大學生活。

- (三)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4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四)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活動，逐班進行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健康教育推廣。
- (五) 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教職員工輔導知能，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辦理「114 年度秋冬關心週」，邀請馬偕醫院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以自殺防治、身體創傷經驗治療等豐富扎實的學理和臨床經驗，為本校帶來【社會情緒與生命教育偕手並攜的身心健康模式】系列活動。包括：114-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專訓工作坊、學生心衛講座等。
- (六) 彙整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及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提送 114 年 12 月主管會議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七)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10 月 22 日)、「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11 月 5 日)、「轉銜評估會議」(12 月 9 日) 等系統網絡工作。
- (八) 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1310 號函，114 年 9 月 30 日函送本校「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報告。
- (九) 114 年 9 月 30 日依例函送本校「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案。
- (十) 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1 月 31 日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共計 58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43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5 人次，理賠金額截至 2 月 26 日總計 373,218 元整。
- (十一) 健康中心上學期(114 年)辦理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8 月 6 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CPR、AED 教育訓練+鹿角蕨植栽 DIY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介紹新興性傳染病流行趨勢、愛滋病 U=U 等觀念，希望針對教職員提升疾病認知及多元關懷的態度，並利用鹿角蕨 DIY 上板及植栽，達到舒壓及療癒師生的效果，共計 22 位師生參加。
9 月 3 日	新生訓練	配合新生訓練辦理健康中心各項業務宣導，如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項活動、AED 放置位置等，人數約為 500 人。並邀請陳境琳(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專員)專題演講愛滋病防治及性別議題。
9 月 4 日	新生體檢-HIV 愛滋匿名篩檢、生活習慣調查	配合新生體檢，收集新生生活習慣含吸菸、飲酒等，另配合衛生所辦理 HIV 病毒篩檢體檢，共計 478 人參加。HIV 匿名篩檢 150 人。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9月23日	捐血活動	澎湖獅子會、in89 電影院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配合捐血車入校辦理「澎科大捐血活動」，捐血一袋即可獲得電影卷一張及餐飲優惠券，共 200 袋血。
10月8日	健康無礙-健康宣導	配合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活動，宣導口腔保健及愛滋病防治、性教育宣導，共計 22 人參加。
10月13日	流感疫苗接種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校為五專生 1-3 年級師生及符合公費施打對象流感疫苗，共計五專學生 19 人施打、老師 6 人接種，BMI>30 接種 1 人。
10月17日	體育組肌少症解碼-教職員	體育組邱詩老師辦理教職員肌少症解碼活動，為教職員用測力板施測肌力，及肌少症原理及預防。
11月12日	紅絲帶基金會-快篩列車	紅絲帶基金會抵澎開啟本校愛滋病防治宣導列車，並提供匿名快篩及愛滋病防治諮詢，因當天颱風停班停課，故篩檢地點改為另日校外提供。共計 MMS8 人參加。
11月20日 ~ 12月5日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保險套外盒、保險套販賣機換新衣徵稿活動為了推廣健康的性別教育及提升學生對安全性行為的認知，特辦理圖像徵稿。此次競賽旨在呼籲大家重視性教育及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搭配衛生局在學校設立的保險套販賣機，讓學生能夠更容易獲得避孕及預防性疾病的資源。圖像徵稿透過評審選出前 5 名。得獎者將輸出製成貼紙張貼在保險套設計包裝、販賣機外或其他文創品，再依 IG 票選最佳人氣獎。共計 22 件作品投稿、取前 5 名及 2 名佳作，最佳人氣獎或 43 票。
11月26日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 愛滋病防治宣導	配合「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圖像徵稿，於文創商品通識課程宣導愛滋病防治，利用核心知識、態度引導學生創造保險套販賣機及保險套外盒設計。共計參加人數 40 人。
11月30日 ~ 12月2日	校園救護志工培訓暨澎湖縣各級 學校護理人員救 護訓練	協辦澎湖縣政府教育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初訓(40 小時)、複訓(8 小時)，共計初訓 7 人、複訓 30 人參加。本校健康中心救護志工亦參與相關緊急救護知能訓練。
12月1日 ~ 12月17日	校園菸害防制問 卷調查	為了解校園菸害情形、二手菸暴露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全面禁止電子煙、各級學校及周邊人行道皆為無菸場所，辦理菸害調查。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藉由調查宣導電子菸危害及戒菸相關資源、規定。共計 92 人填報。完成調查並辦理抽獎獎勵。
12 月 10 日	聖誕晚會幸福也性福-慾望神格測驗	配合校園聖誕晚會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衛服部疾管署慾望人格測驗，透過「希臘慾望神祇」心理測驗，掌握個人愛滋風險與篩檢頻率。另提供正確保險套使用示範教學。
12 月 12 日	健康體位講座-資工系一年級	為預防體重過重、肥胖帶來的各項慢性病，特針對 114 年新生資工班級辦理維持健康體位等相關宣導活動，另針對 BMI>30 同學提供生活作息紀錄諮詢。
12 月 13 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運動好厝邊	鼓勵健康體位過重同學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培養運動習慣，徵選 5 位同學與社區一起參加社區運動會。
12 月 16 日	1. 菸害教育-香菸危害與健康、戒菸打氣小物 DIY 2. 性平教育宣導	針對校內吸菸者及伙伴、未滿 20 歲吸菸同學辦理菸害教育，由衛服部戒菸門診葉醫師講解香菸、新興菸品危害。另由本校資源教室社工帶領大家透過海玻璃 DIY 香氛手做，讓每個獨一無二的海玻璃透過手作為自己打氣。
12 月 18 日	1. 菸害教育-戒菸資源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要薰香不要燻香氣手做 2. 性平教育宣導	針對校內吸菸者及伙伴、未滿 20 歲吸菸同學辦理菸害教育，由馬公第一衛生所及本校護理師講解戒菸資源利用、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另由本校資源教室社工帶領大家透過製作聖誕香氛永生花相框，讓香氛代替菸衛、另有戒菸小卡提醒自己。
12 月 23 日 ~ 12 月 30 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蛻變-從。澎科開始	針對新生 BMI>30 以上同學，提供飲食、運動、睡眠、喝水情形諮詢，紀錄 5 天生活型態，再提供 AI 健康體位、營養資源調整生活型態。

(十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會議及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

(十三) 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辦理「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

(十四) 114 年 9 月 3 日、9 月 30 日資源教室辦理 8-9 月份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

(十五) 114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 ISP 會議輔導共 65 人次。

- (十六) 114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 (十七)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 (十八)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公共電視心理健康宣導影片」播放。
- (十九)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115 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
- (二十) 114 年 10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二十一) 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 (二十二) 114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辦理「性平成長團體活動」1~4 場次。
- (二十三) 11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30 日辦理資源教室 10~12 月「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
- (二十四) 114 年 12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
- (二十五)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 (二十六)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聖誕成長團體活動」。
- (二十七)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歲末成長團體活動」。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事項：

- (一) 2 月 5 日函送本校「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申復申請書」。
- (二)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8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3 場次，提供生涯、人際、人格三類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三)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辦理「春夏暖心週」，教職員工專業輔導訓練工作坊及學生心衛宣導共計三場次，協助提升本校心理衛生知能。
- (四) 五月份辦理人際情感團體諮商 5 場次，讓團體成員在開放友善的環境、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增進情緒感受與表達溝通能力，一起討論親密關係經驗與經營之道。
- (五)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召開會議，針對 114 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 (六)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召開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5 月 13 日中午 12:10~13:10);另彙整各處室 115 年 1-7 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 7 月主管會議備查。
- (七) 本校 115 年獲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通過補助 20 萬元，將持續推動衛生保健活動。
- (八) 健康中心本學期(115 年)預計辦理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3 月 17 日	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代謝症候群篩檢	通知新生體檢異常學生複檢，另提供教職員代謝症候群篩檢，檢測血壓、血脂、血糖指標危險因子等。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3月~5月	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提倡健康體位，鼓勵師生報名參加減重、減脂，搭配健康飲食及運動，自主健康管理、定期至健康中心諮詢並測量體重、體脂、血壓及腰圍，於活動結束後給予獎勵。
3月20日 - 3月22日	校慶周健康活動宣導	配合校慶周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宣導及健康體位活動。
4月	8小時急救員訓練	與澎湖紅十字會共同辦理急救員訓練以提供校內師生CPR+AED知能並取得證照。
5月	校園五專生菸害情形調查	配合衛生局辦理全國18歲以下菸害情形調查並提供衛生宣導。

- (九)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十)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十一)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115年2月24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30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5年3月4日）、縣府就業成長團體（115年3月14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5年3月18日）、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65場次（115年2月~4月）、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5年4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5年5月）、職涯成長團體活動（115年5月~6月）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5年6月6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一：有關校外人士捐款「青年學習希望同行關懷方案」申請資格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校外善心人士捐款成立「青年學習希望同行關懷方案」，捐款人希望幫助在無法申請學校任何補助的狀況下，能以該捐款來協助學生繼續學習。
-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
 2. 在無法符合申請本校任何急難、弱勢或經文不利等相關經費補助下得以申請。
 3. 補助金額：每次 5000 元，最多以 2 次為限。
 4. 需經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時推薦確認再送交課指組再予以撥款。
 5. 相關申請表單將由課指組擬定後提供申請。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現況修訂與完善部分條文。

擬辦：本修正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前)	修正規定 (修正後)	說 明
<p>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p> <p>(一) 學生宿舍樓層幹部 (以下簡稱樓長):</p> <p>1. 樓長共十位, 採甄選機制。</p> <p>3. 甄選時間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前報名, 第三週週五完成甄選業務, 第四週完成核定公告。</p>	<p>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p> <p>(一) 學生宿舍樓層幹部 (以下簡稱樓長):</p> <p>1. 樓長共<u>十二</u>位 (含兩名宿舍長), 採甄選機制。</p> <p>3. <u>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甄選一次, 其報名、面試、實習與核定公告等相關時程由當學期另行公告。</u></p>	<p>因人力不足, 新增樓長人數以利管理。</p> <p>明定時間規範, 同時保留彈性。</p>
<p>五、樓長之職掌</p> <p>(一) 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p> <p>(六) 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 綜合處理及呈報。</p> <p>(七)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 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p>	<p>五、樓長之職掌</p> <p>(一) 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p> <p>(六) 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 綜合處理及呈報。</p> <p>(七)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 及通報當日值班人員。</p> <p>(八) <u>每日晚間 10:30 至 11:00 輪流至服務台值班, 進行統計人數與冷氣儲值等任務。</u></p> <p>(九) <u>樓長因故無法處理所負責之樓層事務時, 需由其他樓長相互支援。</u></p>	<p>依據現況刪除並修正通報之人員。</p> <p>依據現況新增樓長之職掌。</p>
<p>八、自治委員之獎勵:</p> <p>(一) 樓長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 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需任滿半學年不得中斷)。</p> <p>(二)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p>	<p>八、自治委員之獎勵:</p> <p>(一) <u>樓長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 (需任滿半學年不得中斷)。</u></p> <p>(二) <u>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需任滿半學年不得中斷)。</u></p> <p>(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p>	<p>明定樓長與樓層代表之獎勵條件。</p> <p>序號調整。</p>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三：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寒暑假住宿部分增加條款。
- 二、新增暑住收費與退費標準以維護學生宿舍權益。

擬辦：

1. 本修正案經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進行確認後實施。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現行規定 (修正前)	修正規定 (修正後)	說明
<p>拾肆、因有需求申請暑假住宿者，經申請核准後，分配寢…。</p> <p>拾伍、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肆、因有需求申請暑假住宿者，經申請核准後，分配寢…。</p> <p>拾伍、<u>寒假期間未開放住宿，住宿生應於封宿前完成檢查手續或退宿作業。</u></p> <p>拾陸、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以明訂寒假期間的住宿開放與否，強化明確性。</p> <p>序號調整。</p>
<p>拾、住宿規範與要求</p> <p>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p> <p>(二) 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p> <p>1. 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10:00 至晚上 10:00 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與暑假期間不開放。</p>	<p>拾、住宿規範與要求</p> <p>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p> <p>(二) 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p> <p>1. 開放時間為每天下午 2:00 至晚上 10:00 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與暑假期間不開放。</p>	<p>依據實際開放時間修正開放時間。</p>
<p>【附件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辦法</p> <p>十一、住宿期滿，請務必於期限前遷離宿舍，清空個人物品…。</p>	<p>【附件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辦法</p> <p>十一、住宿期滿，請務必於期限前遷離宿舍，清空個人物品…。</p> <p>十二、<u>暑期期間，一律不予申請網路。</u></p> <p>十三、<u>收(退)費標準(合併管理費)：</u></p> <p>(一)、<u>收費標準：暑期住宿區分為短期住宿(兩周(含)以內)、中期住宿(四周(含)以內)、長期住宿(四周(不含)以上)三種：：</u></p> <p>1. <u>短期住宿者：住宿費 1800 元整。</u></p> <p>2. <u>中期住宿者：住宿</u></p>	<p>增列，配合現況、明定暑假住之網路開放與否，強化明確性。</p>

	<p>費 3500 元整。</p> <p>3. <u>長期住宿者：住宿費 6500 元整。</u></p> <p>(二)、<u>退費標準：</u></p> <p>1. <u>凡經核准並繳納費用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檢附相關證明查證屬實）外，概不退費。</u></p> <p>2. <u>住宿開始後，經核准退宿者（須符合前款不可抗力因素），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u></p> <p>(1) <u>長期、中期、短期住宿退費：按實際住宿日數，以短期住宿日價 150 元乘以實際住宿天數扣除，超過住宿期間 1/3 以上不予以退費。</u></p> <p>十四、<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為維護學生宿舍整體權益，增列收費與退費規定。</p> <p>增列，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肆、補充說明：

1. 學務處業務辦理程序皆遵循學校及教育部法規執行，作業範圍包含學生於課程外的生活學習及生活輔導，需要學生們配合遵守。
2. 3月21日（六）、3月22日（日）舉辦本學期校慶運動會，本次活動搭配無人機展示，期待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3. 3月20日（五）下午園遊會除學生社團外，也邀請各機關團體設置宣導攤位，歡迎師生蒞臨。

伍、會議結束。

提案(一)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版)

113年10月22日宿委會訂定

114年02月26日宿委會修正

114年03月05日學務會議確認

114年06月06日宿委會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肆條，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

二、宿委會任務：

- (一) 受理及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二) 提出及審議住宿生管理、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三) 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四) 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 學生宿舍樓層幹部（以下簡稱樓長）：

1. 樓長共十二位，採甄選機制。
2. 學生報名，生輔組甄選，學務長核定。
3. 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甄選一次，其報名、面試、實習與核定公告等相關時程由當學期另行公告。
4. 樓長於核定公告後，現任樓長相互推派男女各一名擔任宿舍長，主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及學生宿舍對外協調之工作及代表宿委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傳達宿委會決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代理與會。

(二) 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 由各樓層普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普選，各樓層第一高票當選為樓層代表。
2. 住宿生有五專生時，亦應選出代表一員，任期同第一款。
3. 當樓層代表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應於二週內完成改選。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 (一) 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樓長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
- (二) 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樓長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投票，投票人數須達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取消其資格。
- (三) 樓長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認為不適任者，經宿舍輔導員提案建議，學務長核可後得予解職。

五、樓長之職掌

- (一) 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
- (二) 協助樓層之夜間安寧維護。

(三) 協助樓層之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四) 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五) 執行宿舍輔導員交付之工作。

(六) 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七)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當日值班人員。

(八) 每日晚間 10:30 至 11:00 輪流至服務台值班，進行統計人數與冷氣儲值等任務。

(九) 樓長因故無法處理所負責之樓層事務時，需由其他樓長相互支援。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一) 統整負責樓層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二) 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三) 理性且據實反映樓層住宿生反映之意見。

(四) 負責樓層住宿生溝通協助，並轉達委員會議決議及宿委會重要宣導事項。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需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提案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贊成即通過。

(二) 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

(三) 委員會議決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並陳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四) 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決議，應移送學務處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一) 樓長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需任滿半學年不得中斷)。

(二) 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需任滿半學年不得中斷)。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確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版)

民國 85 年 05 月 25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 (二) 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 (三) 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
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

逾時視同放棄。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一) 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任滿一年(含)以上或當學期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 第二順位

五專 1-3 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 1 年級新生。

3. 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中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 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 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 4-5 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 2-4 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 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 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 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 年齡超過 25 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 床位分配原則

1. 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 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 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 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 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 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 宿舍內部公共區域：

1. 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通過宿委會決議委由廠商負責，全體住校學生使用時亦應於合理範圍維持整潔。

2. 學生寢居等生活範圍應由個人負責，確依學生宿舍一般生活規範，經常清理並保持清潔。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督促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填寫退宿單(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同意證明)，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通知後(不含通知當日)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署，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回

一、住宿費用繳交

- (一)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 (二)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學生宿舍服務台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 (三)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課指組辦理退費事宜。
- (四)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 (一)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 (二)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 (三)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 (四)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學期中申請住宿無論週數均繳交扣除補助(貼)後之住宿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 (一)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 (二)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 (三)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 (四)為維護學生宿舍權益，若當學期每位住宿生可獲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補助(貼)住宿費超過住宿費1/2費用時，退宿時於學期末未超過6週，退學生實繳住宿費1/3，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管理費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為完善清潔管理費相關事宜，另訂定「學生宿舍清潔管理收支運用及管理辦法」參附件三。

六、退宿時之規範

- 1.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 2.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 3.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個人使用空間、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 200 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作息

1. 宿舍作息時間：每日早上 05:30 至晚上 12:00。
2. 除未成年之五專生外，住宿生不受門禁約束，唯須配合宿舍作息時間，控制音量與行動。如影響他人休息，則依扣點辦法處理；未成年之五專生如有特殊原因於作息時間外出入宿舍，須向值班人員報備，無任何原因且未申請外宿而逾時未歸者，屬「不假外宿」，並依其罰則處理。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 晚上 11:00 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使用完畢後需關閉所有電源且保持安靜。
 -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 1 週，寢室大燈開放至晚上 12:00。
4. 宿舍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5. 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門禁

1.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通知宿舍幹部且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僅限於采風樓前生活廳，不得進入各樓層，並於晚上 12:00 前離開，不得留宿。
2. 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3. 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全

1. 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2. 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3. 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4. 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5. 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6. 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其他

1. 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
2. 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4. 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5. 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6. 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7. 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未成年五專生外宿實施規定

- (一) 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 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 10:45 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 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
- (四) 住宿生在校外期間需負起自身言行與安全的責任，如遇緊急事故需予協助時，應主動聯絡宿舍值班人員；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 (一) 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 (二) 生活廳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 (三)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參附件四；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 (一) 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1. 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2. 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 (二) 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1. 開放時間為每天下午 2:00 至晚上 10:00 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與暑假期間不開放。
 2.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3. 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4. 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 (三) 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實施扣點辦法議處(經申請檢核過後得以愛宿服務消扣點)，因違法上述辦法中貳之一款須立即退宿者，或累積扣點超過 10 點，並經宿委會決議不予愛宿服務，應退宿者經通知後(不含通知當日)七日內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每學年度住宿生入住前，完成「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簽定，契約書如附件一。

拾參、因應住宿生輔導，即時提供必要服務，學生宿舍得提供管理員室，予宿舍管理員(含職務代理)及校安無償使用。

拾肆、因有需求申請暑假住宿者，經申請核准後，分配寢室住宿。為完善暑假住宿事宜，另訂定「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辦法」參附件二。

拾伍、寒假期間未開放住宿，住宿生應於封宿前完成檢查手續或退宿作業。

拾陸、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附件-2

【附件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管理辦法(修正版)

- 一、申請及住宿期間，依當學期公告，請確認依期限完成申請、入住及退宿。
- 二、開放區域將依當學期公告，非開放區域請勿進入。
- 三、采風棟地下1樓娛樂設施不開放進入與使用。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請住宿生務必遵守。
- 四、公共區域由住宿生輪值清潔，包含倒垃圾、資源回收、清理洗手台等。輪值同學完成清潔後，請於宿舍群組回報。請注意：一般垃圾及回收量未達一半時可暫緩處理，廚餘務必每日清理。
※非本校學生使用公共區域依上述規定進行維護整潔。
- 五、請共同維護公共空間整潔。生活廳之電器、廚具使用後應立即清潔。禁止堆放鍋碗於洗手台，以維護他人使用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將暫停使用該公共設施，且堆放鍋碗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服務台不提供冷氣遙控器電池，請自行準備。冷氣卡儲值服務請於服務台公告之上班時間辦理。
- 七、為維護宿舍安寧及他人作息，請降低音量，避免深夜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 八、為維護住宿安全，禁止非暑期住宿生進入宿舍。若有特殊情況(如家長探視)，請事先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入采風棟一樓前後生活廳，並遵守宿舍規定。
- 九、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或其他宿舍相關規章，將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之扣點規定辦理。
※非本校學生違反時，除函文至所屬學校或單位反映外，列入拒絕名單。
- 十、住宿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期間若因個人因素退宿，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 十一、住宿期滿，請務必於期限前遷離宿舍，清空個人物品、恢復寢室原狀並繳回鑰匙、門禁卡。若有個人家具或物品遺留，將視為廢棄物處理，並收取清潔費新台幣1,000元，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請務必配合，以免產生額外費用。
- 十二、暑期期間，一律不予申請網路。
- 十三、收(退)費標準(合併管理費)：
 - (一)、收費標準:暑期住宿區分為短期住宿(兩周(含)以內)、中期住宿(四周(含)以內)、長期住宿(四周(不含)以上)三種：
 1. 短期住宿者：住宿費 1800 元整。
 2. 中期住宿者：住宿費 3500 元整。
 3. 長期住宿者：住宿費 6500 元整。
 - (二)、退費標準
 1. 凡經核准並繳納費用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檢附相關證明查證屬實)外，概不退費。
 2. 住宿開始後，經核准退宿者(須符合前款不可抗力因素)，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長期、中期、短期住宿退費：按實際住宿日數，以短期住宿日價 150 元乘以實際住宿天數扣除，超過住宿期間 1/3 以上不予以退費。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